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违法行为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现予以印发，即日实施，请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法律依据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C0011400A01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C0011400A02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一般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做较大变更的

C0011400A030			<p>从重处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p>	<p>对投资5万元以上、对管接万以</p>
C0011000A010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p>
C0011000A020				<p>一般处罚</p>

C0011000A030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全国十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p>		从重处罚
C0011600B010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向备案机关报告，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企业已备案项目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C0011600B020				<p>一般处罚：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C0011600B030			<p>从重处罚：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轻处罚</p>	<p>对投7 对管接万以</p>
C0011700A010	<p>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对投7 对管接万以</p>
C0011700A020	<p>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罚</p>	<p>对投9 对管接万以</p>

C0011700A030				从重处罚
C0011500C000	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C0012000C000	<p>已开工核准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一般处罚
--------------	---	--	--	------

C0011900C000	<p>已开工备案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一般处罚
--------------	---	--	---	------

	外投资备案的行为	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p data-bbox="612 1480 815 1767">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p> <p data-bbox="612 956 815 1480">《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p> <p data-bbox="612 33 815 956">《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p data-bbox="699 1783 730 1980">C0011800C000</p> <p data-bbox="699 85 730 215">一般处罚</p>	
C0011200A000	属于境外投资备案范围而未取得备案通知书擅自实施的,以及取得备案通知书后擅自变更备案实施手续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变更情形的,投资主体应当向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出具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立即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	一般处罚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询问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询问函载明的询问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p>C00111100C000</p>	<p>一般处罚</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p>C0010800A000</p>	<p>一般处罚</p>

			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动改正的
C0010900A020			1.《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一般处罚
C0007300A010					从轻处罚
C0007300A020					一般处罚
C0007300A030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对要告

处 5 的

处 6 的

处 8 下

C00007400A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p>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2.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p>	<p>从轻处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 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C0007500B010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C0007500B020					一般处罚
C0007500B030					从重处罚
C0007600B010			1.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 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违	从轻处罚
C0007600B02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一般处罚

C00007700B020	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C00007700B030				从重处罚
C00007800A010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C00007800A020	<p>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三十七条五款：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p>		一般处罚

C00079000B010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1.《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C00079000B020				一般处罚
C00079000B030				从重处罚
C00080000B010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C00080000B020				一般处罚
C00080000B030				从重处罚
C00081000B010	<p>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p>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从轻处罚

			<p>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的所 处万 对的他 处8% 的得法 年依 标公</p>
C0008100B030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p>		<p>从重处罚</p>
C0008200A010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p>	<p>处5%的接 员任款 以法收</p> <p>从轻处罚</p>

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C0008200A020

6. 的接员任款以法收人位照金标计

处8. 下直人

C0008300A010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p>	<p>从轻处罚</p>	<p>比 一 加 招 标 告</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p>			<p>处 5 的 接 员 任 款 以 法 收 必 项 中 罚 标 依 规</p>

		<p>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条：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p>	<p>行为。</p> <p>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C0008300A030			<p>从重处罚</p>	<p>8. 下 直 人 责 罚 1 有 处 依 标 人 位 照 金 标 计 至 法 的 格</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p>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p>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p>	
C0008500B010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p>	从轻处罚
C0008500B020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p>	一般处罚

<p>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C00008600B010</p>
<p>从轻处罚</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C00008600B020</p>
<p>一般处罚</p>	<p>在依法进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C00008600B020</p>

		<p>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直至符合预期标准为止；或者对中标候选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C0008700B010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p>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从轻处罚
C0008700B020	<p>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一般处罚
C0008700B030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从重处罚

进在标自的额以不标目1

处3

处3

处6下

C00089000B010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第四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p>	从轻处罚	6. 下
C00089000B020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一般处罚	6. 下	
C00089000B030			从重处罚	8. 下	

C00090000B020	<p>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p>监理单位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p>	<p>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违法收</p> <p>处以罚款</p> <p>一般处罚</p>
C00090000B030				<p>违法收</p> <p>处以罚款</p> <p>从重处罚</p>

C0009100B020	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一般处罚	处罚
C0009100B030				从重处罚	处罚

C00009200B030					从重处罚	处 万
C00009300B010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 万
C00009300B020					一般处罚	处 万
C00009300B030					从重处罚	处 万
C00009400B0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从轻处罚	处 万
C00009400B02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处 万
C00009400B030					从重处罚	处 万

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

依法给予处分。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C00009500B020

一般处罚

C00009500B030

从重处罚

处罚

处罚

C0004400B010	的节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	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节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节能设备、生产工艺。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节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节能设备。	从轻处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 处 万
C0004400B020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信息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审计、审核、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审计、审核、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 处 万
C0004400B030				从重处罚：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没 处 万
C0004500B010				从轻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处 万
C0004500B02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 万
C0004500B030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无偿向	处 万

C0004600B020		措施等内容。	一般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仍然不实的	处 万
C0004600B030			从重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 万
C000470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检测，组织实施能源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从轻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 万
C0004700B020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一般处罚：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	处 万
			从重处罚：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	处 万

	<p>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p>	<p>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理岗位并按按照国家规定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p>	<p>C0004800B020</p>	<p>一般处罚：重用能源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人员不符合条件的</p>	<p>C0004800B030</p>	<p>从重处罚：重用能源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p>	<p>C0004900B0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制定淘汰计划，并按步骤停止使用的</p>	<p>从轻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制定淘汰计划，并按步骤停止使用的</p>	<p>5元</p>
<p>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理岗位并按按照国家规定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p>	<p>一般处罚：重用能源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人员不符合条件的</p>	<p>从重处罚：重用能源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制定淘汰计划，并按步骤停止使用的</p>	<p>从轻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制定淘汰计划，并按步骤停止使用的</p>	<p>5元</p>					

C0004900B030				<p>从重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并制定添置计划继续添置的</p>
C0005000B010	<p>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已经制定改正计划，并按步骤部分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p>
C0005000B020	<p>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p>			<p>一般处罚：已经部分改正，取得阶段性成效的</p>
C0005000B030				<p>从重处罚：拒不改正，或改正未取得成效的</p>

C0005100B00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用能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C0005200B010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	从轻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情况内容不全的 一般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
C0005200B020				从轻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情况内容不全的 一般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

	作假的行为	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改正虚假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C0005300B020				一般处罚：已着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虚假内容，尚未取得明显成效的
C0005300B030				从重处罚：拒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清洁生产审核中虚假内容的
C0005400B0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从轻处罚：已报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但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C00054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或者不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报告审核结果中失实内容经改正后仍在不属实的

C0004200B020	行为	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业，恪守信用，诚实服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警告 10000
C0004200B030				从重处罚	警告 10000
C0003900B010				从轻处罚	处罚 10000
C0003900B02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罚 10000
C0003900B030				从重处罚	处罚 10000
C0004000C010				从轻处罚	处罚 10000
C0004000C020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罚 10000